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16號

原告 聯全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智明

被告 劉育瑋

劉育菱

劉育嘉

劉育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1月23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(見本院卷第168頁)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(見本院卷第178-188頁)可佐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林瀚章